

教育部七十九年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

壹、目的：推廣藝文教育，鼓勵文藝創作，配合文化建設，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教育部

二、承辦：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參、徵選主題範圍：

一、闡揚傳統文化內涵者。

二、具有創新精神，富有藝術價值者。

三、璀璨人性光輝，追求美好人生者。

四、其他主旨正確，思想純淨者。

肆、徵選項目：

項目	錄取名額及獎勵	作品規格	備註
一、國、劇、劇本	<p>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十六萬元、獎牌乙面。</p> <p>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獎牌乙面。</p> <p>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牌乙面。</p> <p>佳作：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p>	<p>(一)以一小時半至二小時之演出為度</p> <p>(二)分場、結構、人物等應適合於國劇演出。</p> <p>(三)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p> <p>(四)演唱之曲牌、鑼鼓、過門均應註明。</p>	<p>1. 可以歷史故事、文學資料、他種戲劇內容為創作題材。</p> <p>2. 得獎之作品本部有修改權。</p> <p>3. 應附五百字以內劇情大綱及人物角色、化妝及穿戴表。</p>

文 散、四	說小篇短、三	本劇劇台舞、二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牌 乙面。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 乙面。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 乙面。 佳作：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牌 乙面。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七萬元、獎牌 乙面。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四萬元、獎牌 乙面。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 乙面。 佳作：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牌 乙面。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十六萬元、獎 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獎牌 乙面。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牌 乙面。 佳作：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 乙面。
(一)以二千字至五千字為原則。 (二)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	(一)以六千字及一萬五千字為原則。 (二)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	(一)以一小時半至二小時之演出為度。 (二)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
		1. 得獎之作品，本部有修改權，若不同意，請於應徵時註明。 2. 應附場景說明及人物說明。 3. 應附三百字以內劇情大綱。

畫國、七	(曲唱合) 樂音、六	詞 歌、五
<p>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獎牌乙面。</p> <p>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乙面。</p> <p>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p> <p>佳作：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牌乙面。</p>	<p>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獎牌乙面。</p> <p>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乙面。</p> <p>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p> <p>佳作：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牌乙面。</p>	<p>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牌乙面。</p> <p>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乙面。</p> <p>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p> <p>佳作：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牌乙面。</p>
<p>(一)須以中國筆墨宣紙所作，每人以一副為限。</p> <p>(二)直幅立軸，寬長以$\frac{1}{2} \times \frac{1}{2}$台尺之全開宣紙為限，鏡框不收。</p> <p>(三)作品應親自題款，題目自訂。</p>	<p>(一)以三至五分鐘之演唱時間為準，應附件奏。</p> <p>(二)以同聲三部合唱或混聲四部合唱為限。</p> <p>(三)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p>	<p>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p>
	<p>1. 得獎之作品，本部有修改權，若不同意，請於應徵時註明。</p> <p>2. 若以本部歷年得獎之歌詞作品譜曲，可逕向本部索取。</p> <p>3. 應徵作品如有錄音帶者，可附送。</p>	<p>1. 得獎之作品本部另行徵選譜曲。</p> <p>2. 得獎之作品，本部有修改權，若不同意，請於應徵時註明。</p> <p>3. 應徵之歌詞應宜於配製樂曲。</p>

(畫油)畫西、十	影攝、九	法書、八
<p>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獎牌 乙面。</p> <p>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 乙面。</p> <p>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 乙面。</p> <p>佳作：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牌 乙面。</p>	<p>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牌 乙面。</p> <p>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 乙面。</p> <p>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 乙面。</p> <p>佳作：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牌 乙面。</p>	<p>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牌 乙面。</p> <p>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 乙面。</p> <p>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 乙面。</p> <p>佳作：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牌 乙面。</p>
<p>(一)畫面最大以五十號、最小以三十號為限。</p> <p>(二)送件時請在畫框背面加三夾板保護。</p> <p>(三)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p>	<p>(一)黑色或彩色不限，每人應徵作品以二件為限，連作不收。</p> <p>(二)尺寸一律為$2 \times 1 \frac{1}{2}$吋，不得鏡框裝裱。</p>	<p>(一)字體以楷、隸、行、草、篆為主。</p> <p>(二)以四尺以內(含$2 \times 1 \frac{1}{2}$台尺)宣紙直書。須裝裱掛軸，不收鏡框。</p> <p>(三)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p>

(彩水)畫西、一十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獎牌乙面。	(一)以對開以上(56.5×75 cm)之水彩紙作畫。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乙面。	(二)送件時請在畫框背面加三夾板保護。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	(三)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
佳作：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牌乙面。	

※各類作品名額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各取一名，佳作取三名，所得獎金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

伍、參加對象：中華民國國民或具備華僑身分者。

陸、注意事項：

- 一、收件日期：七十九年七月十日起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收件地點：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七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聯絡電話：三一四八八六五·三一一〇五七四)。
 - 三、應徵作品請用掛號郵寄，內附作者資料表、身分證影本及加蓋印章，並請在信封上角寫明「×××創作」字樣。
 - 四、應徵國畫、書法、攝影、西畫創作獎未得前三名者，請於得獎名單公布後半個月內，憑收件收據逕向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領回原送應徵作品，逾期不負保管責任，其他各類應徵作品概不退件，如有需用，請自行留存底稿。
 - 五、應徵稿件文字稿一律用六百字稿紙直式書寫，封面上不得書寫姓名或其他記號，以便密封求取評審之公正。
 - 六、各類作品凡在其他單位已獲得獎金或曾公開上演、發表者，不得以之重複應徵。
 - 七、二人以上共同創作，共同作者均須附送作者資料表，獲獎之作品，其獎金應依共同作者對作品所作貢獻比例，自行分配，獎牌發給共同作者每人一面，由一人代表領獎。
 - 八、作品如係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一經查覺，即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金、獎牌時，並追回所領獎金及獎牌。
 - 九、獲獎作品編印成專輯供推廣應用，應徵者不得有任何異議。美術類第一名至第三名，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收入典藏；不願被收藏者，務請於送件填表時註明，收件後不得更改。美術類作品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安排展出。國劇、舞台劇之前三名，得由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安排劇團演出。
 - 十、本實施要點及報名表請向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七號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索取，函索請寫妥回郵信封，貼足郵票。(接洽電話：三一一〇五七四、三一四八八六五、三一一七五五〇、三三一二九八三)
- 柒、頒獎事項：得獎名單由承辦單位發布新聞，並另行函知得獎人參加頒獎典禮，有關頒獎典禮擇期舉行。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發行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七號

電話／(02)311-7550 333-2983

發行人／張俊傑

總編輯／王鼎定

主編／張書豹

助理編輯／楊淑惠 曾宗浩

總務／薛衍信

會計／馬雲霞

封面設計／楊夏蕙 雕塑／黃映蒲

攝影／林宗興

打字／文盛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承印／光恆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出版